

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注意事項

105.9.29

一、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之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12:20-12:45 校長報告續任校務發展說明。
- (二) 12:45-13:00 Q & A
- (三) 13:00-13:30 領取選票及投票。
- (四) 13:30-開票結束 公開開票、唱票、記票。

二、如因程序延宕至領票、投票時間逾 13:30 時，由主席視會場領票、投票情況，宣布投票結束。

三、其他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投票人應於領票、投票時間內，親自持身分證明證件(個人具有照片之證件正本，如教職員證、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等)領票與投票。
- (二) 投票人領票後應在投票人名冊上簽名。
- (三) 投票人於領得選票後，應立即使用本校製備之圈選工具(未使用指定圈選工具之選票為無效票)，在適當位置圈選，將選票摺疊投入票匱，並依工作人員指示離開會議室，不得逗留或將選票攜出。
- (四) 投票人不得在投票場所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。
- (五) 投票人不得將圈選之內容出示他人。

四、如本注意事項有不足或有須增修之處，則由校務會議審議之。